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，实到董事 10 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调整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调整设置为：党政办、董事会办公室、人力资源部、企管部、财务部、监察审计部、投资发展部、质量技术中心、供应部、信息资源部、生产物流部、外贸公司、营销部、市场管理部等 14 个部门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